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另页)

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5 招标项目编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6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7 招标项目评标方式: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2 交货期/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3 交货/施工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6 付款方式: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7 包件信息: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1.1 资质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1.2 财务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业绩要求: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4 信誉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
- 3.1.5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3.1.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 (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 3.1.7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u>招标公告/投标邀</u>请书前附表;
 -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3.1.10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 3.2 本次招标<u>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8)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9)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资格审查方式:见<u>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u>。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公告第3.1 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

须在有效期内。

-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8)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9)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0)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1)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4)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 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 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2)。

5. 招标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u>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u>(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4.3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 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 5.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 5.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 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u>见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 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 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8.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8.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3。

招标公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酒水饮料一年采购项目	
1.5	项目编号	ZPMC (CX) -ZB2024-10-366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该项目招不含税单价,以预估量不含税 总价为评价标准,评标以不含税总计价 格最低价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第一 中标人须接受其他投标单位各分项合理 最低价。	
2. 1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长兴分公司酒水饮料一年采购项目的招标。 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mark>酒水饮料</mark> 的原材料、配 套件、制造、检测试验、安装调试、运输包装、人 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	
2.2	交货期/工期	交货期/工期: <u>招标方实际需求数量及日期供货</u>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年_/月_/_日	
2.3	交货/施工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厂内指定地点	
2.4	质量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 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以产品包装上的保质期为准,具体要求见供货要求。 质量保证金: <u>0元</u> 。	
2. 6	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次月10日前开具上月 <mark>酒水饮料</mark> 采购费用发票(食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宾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完成现金银行转账。	
2. 7	包件信息	本项目分 <u>1</u> 包件。 具体信息:包件1: <u>酒水饮料</u>	

3. 1. 3	具体业绩要求	□无 ☑有,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 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 1. 7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无 ☑有,要求 <mark>:食品流通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或食品经营</mark> 许可证
3. 1.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有,要求:
3. 1. 10	其他要求	□无 □有,要求: 1、该项目投标单位投标品牌如为非推荐品牌,投标单位需要进行送样,供招标方进行试用,每个品牌物资送样种数量不少于1个最小包装单位,经招标方现场组织试用后判定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2、仅接受一次送样,不接受二次送样。招标方对样品不负有退回义务,投标方需知晓并确认,投标方所供样品经招标方评判后告知是否进入下一招标环节,仅告知评判结果。 3、投标报名时需提交酒水饮料招标项目预投标品牌(第3-4页),请务必知晓并确认。 样品送达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758号(联系人:周金丽18307230508)
3.2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4. 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4. 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
5. 1	报名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7		联系人:李奇 地址: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B座315室 电话: (021)31192010 邮箱: liqi6@zpmc.com
---	--	---

酒水饮料招标项目预投标品牌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要求	预投标品牌
1	红酒	92 长城 13.5 度或同等质量品牌	750m1	
2	干红	94 王朝干红或同等质量品牌	750m1	
3	干红	94 长城干红或同等质量品牌	750m1	
4	干红	96 王朝干红或同等质量品牌	750ml	
5	啤酒	百威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6	啤酒	崇明精酿或同等质量品牌	960m1	
7	米酒	崇明青草沙 8°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8	米酒	崇明青草沙 12°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9	白酒	汾酒青花 20 年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清香型 53 度)	
10	白酒	古井贡酒 5 年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浓香型 50 度)	
11	白酒	古井贡酒8年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浓香型 50 度)	
12	白酒	古井献礼版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浓香型 50 度)	
13	白酒	国台国标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酱香型 53 度)	
14	白酒	海之蓝或同等质量品牌	480m1 (绵柔型 52 度)	
15	白酒	华夏 92 长城 (赤珠霞) 或同等质量品牌	750ml	
16	白酒	剑南春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浓香型 52 度)	
17	黄酒	金色年华或同等质量品牌	(五年陈) 500ml	
18	白酒	赖茅传承蓝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酱香型 53 度)	
19	白酒	赖茅传承棕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酱香型 53 度)	
20	啤酒	青岛精装或同等质量品牌	296m1	
21	黄酒	沙洲优黄(经典九七)或同等质量品牌	370m1	
22	黄酒	沙洲优黄(清雅型)或同等质量品牌	490m1	
23	红酒	圣马可西姆或同等质量品牌	750m1	
24	黄酒	石库门红标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25	白酒	天之蓝或同等质量品牌	480m1 (绵柔型 52 度)	
26	白酒	五酿醇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浓香型 35 度)	
27	白酒	五粮醇红淡雅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浓香型 42 度)	
28	白酒	习酒喜宴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l(酱香型 53 度)	
29	白酒	小糊涂仙或同等质量品牌	250ml(浓香型 52 度)	
30	啤酒	雪花纯生 (匠心营造) 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31	白酒	伊力老窖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浓香型 52 度)	
32	酸奶	安慕希或同等质量品牌	205g*12 盒/箱	
33	气泡水	巴黎水或同等质量品牌	330m1	

34	可乐	百事可乐或同等质量品牌	1. 25L	
35	可乐	百事可乐或同等质量品牌	200m1	
36	橙味汽水	可口可乐芬达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37	葡萄汁	大湖或同等质量品牌	250m1	
38	橙汁	美汁源或同等质量品牌	1.25L	
39	苹果汁	汇源或同等质量品牌	1L	
40	葡萄汁	汇源或同等质量品牌	1L	
41	凉茶	加多宝或同等质量品牌	310m1	
42	无糖可乐	健怡或同等质量品牌	330m1	
43	可乐	可口可乐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44	可乐	可口可乐或同等质量品牌	330m1	
45	纯牛奶	蒙牛或同等质量品牌	250m1*24 盒/箱	
46	原味酸奶	蒙牛纯甄经典或同等质量品牌	200g*10 盒/箱	
47	橙汁	明朗或同等质量品牌	2L	
48	苹果汁	明朗或同等质量品牌	2L	
49	酸奶	光明莫斯利安或同等质量品牌	200m1	
50	纯牛奶	特仑苏或同等质量品牌	250m1*12 盒/箱	
51	芦荟酸奶	味之园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52	柠檬味汽水	可口可乐雪碧或同等质量品牌	200m1	
53	柠檬味汽水	可口可乐雪碧或同等质量品牌	1.25L	
54	柠檬味汽水	可口可乐雪碧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55	柠檬味汽水	可口可乐雪碧或同等质量品牌	330m1	
56	椰奶	椰树或同等质量品牌	245m1	
57	无糖茶饮料	东方树叶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58	绿茶	康师傅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59	原味冰红茶	康师傅或同等质量品牌	500m1	
60	小青柠汁	李小艾或同等质量品牌	300m1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